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监测任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呼和浩特市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任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66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8.6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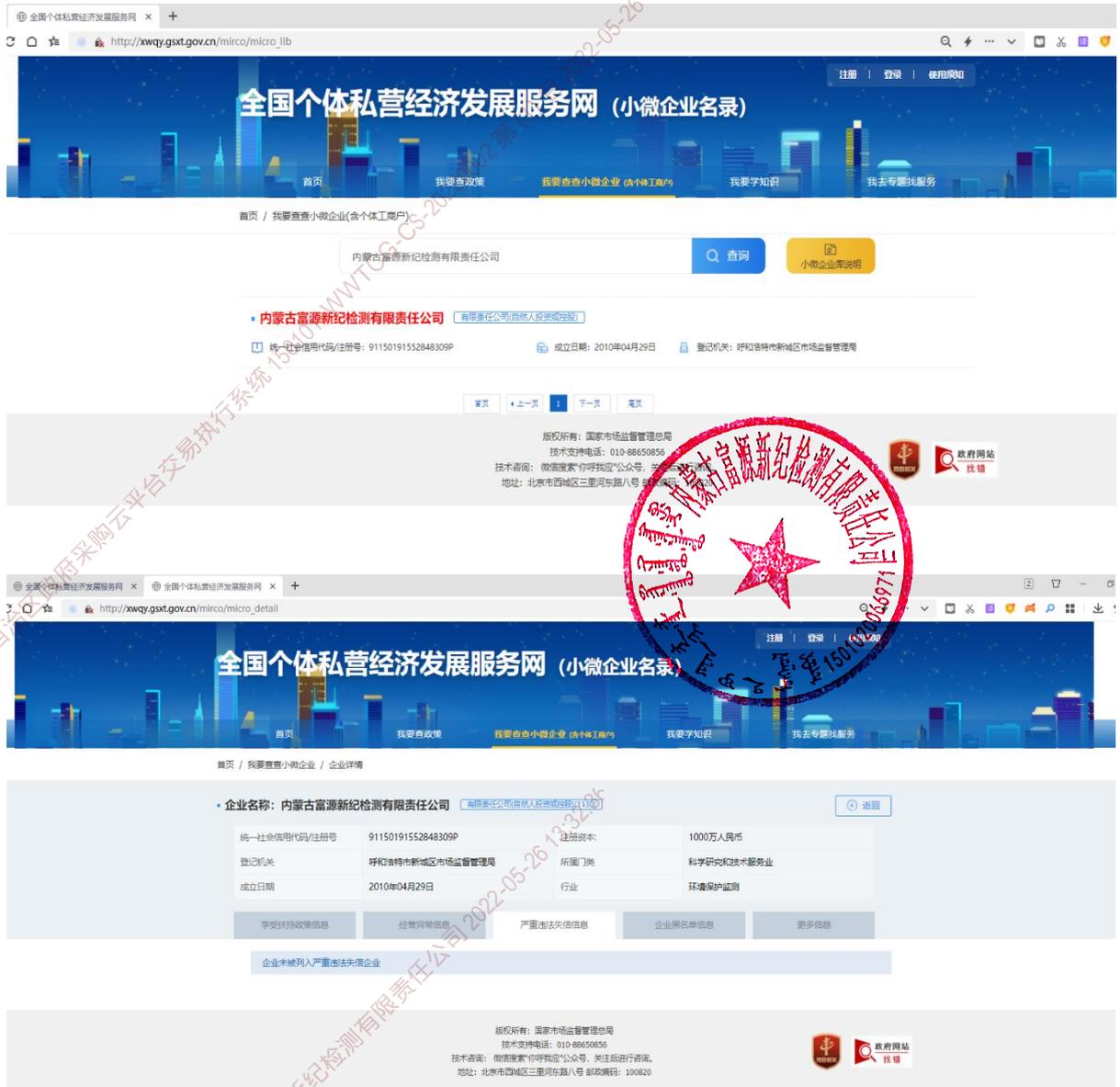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后附相关证明材料



12.1 中小微企业网页截图





12.2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小微企业认定函

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，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上院小区雅静苑四号楼 1 单元 201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贺晓婧；公司经营范围：环境检测，检验检测服务。该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、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、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，认定为小微企业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19 年 5 月 15 日





12.3 单位地址变更声明



内 蒙 古 富 源 新 纪 检 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

CW20-004

通 知

因业务需要我公司营业执照住所信息进行变更，原“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上院小区雅静苑四号楼1单元201号”变更为“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49号经翼海大厦办公楼（锦威商务中心）4层、8层、10层”，此通知即日生效，请相关同事关注并及时修改有关信息。变更后开票信息详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

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49号锦威商务中心10楼 电话：0471-4307403
 邮箱：nm_hb@126.com 邮编：010020 传真：0471-3819349

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05月18日



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8日

